

海东市平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平安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2023 年，我局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的认识和重视，确保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规范操作，进一步推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平安区应急管理局建立了以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落实，办公室具体办理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切实把责任落实到个人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管理。严格规范人员操作，通过“掌上平安”、信息简报等形式把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及时予以发布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水平。

二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，2023 年，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12 项、行政处罚 0 项。自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以来，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监督检查，系统上报安全隐患 560 处，整改 548 处，整改率 97.85 %。约谈企业 35 家，核查举报 1 起，处罚企业 16 家，罚款 12.769 万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：

（一） 主要问题

干部信息公开意识薄弱。需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创新信息公开的形式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

（二） 下一步工作打算

1. 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提高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和重视度。

2. 加强队伍建设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充实工作人员，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报告事项

我局 2023 年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海东市平安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1 月 17 日